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TIETC-FWJC-2509016

采 购 人：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IETC-FWJC-2509016
- 2.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项目	47.5	一整套服务	北京市居民对“疏整促”专项行动实施效果的评价,包括违法建设治理、城市家具治理、围挡治理、停车秩序治理等内容,并收集居民对专项行动的需求以及后续规划的意见建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响应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响应人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开标现场。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化系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响应人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至磋商现场。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3. CA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 555339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

联系方式：成凯 冯英山 崔嘉林 张立 电 话： 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 冯英山 崔嘉林 张立

电 话：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11050110070900000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为保证中标、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成交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成交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						

		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邮箱。 如中标、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递交,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递交现场。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件:1 份(U 盘,电子版要求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一版、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后的 PDF 文件一版),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磋商一览表”应单独密封递交 1 份。注:递交文件时请出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不允许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 3 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独立完成的计算机辅助面访调查（CAPI）相关业绩，调查样本量在2000个以上。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服务方案 (80分)	调查实施方案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调查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实施计划合理先进、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实施计划较合理先进、可行性较强且较贴合本项目需求：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基本规范、实施计划合理先进性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且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程不详尽、实施计划合理不具有先进性、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调查实施方案：0分。
		调查人员培训方案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调查人员培训方案。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详尽、可行、针对性强，能确保各岗位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8分；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较详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基本保障各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5分；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存在缺陷，不细致规范，无针对性，无法保障各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2分； 未提供调查人员培训方案：0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承诺按要求开展现场陪访、调查监听、录音审核等质控工作，监听、审核录音比例不低于调查样本量的20%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完善、措施切实可行、时间人员安排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完善、措施较切实可行、时间人员安排较合理完善，较满足采购需求：7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略有欠缺、措施可行、时间人员安排略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存在较多漏洞、措施不可行性、时间人员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0分。
		数据报告撰写方案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数据报告撰写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数据报告思路清晰，且完善、先进，可行性强：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数据报告思路较清晰，且较合理，可行：6分； 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数据报告思路略有缺失，基本合理可行：3分；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数据报告思路混乱，不具有可行性：1分； 未提供数据报告撰写方案：0分。
		数据汇总及安全管理方案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数据汇总及安全管理方案。 数据汇总分析方案科学合理、数据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保证数据的安全性：8分； 数据汇总分析方案较科学合理、数据管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可有效保证数据的安全性：6分； 数据汇总分析方案基本合理、数据管理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保证数据的安全性：4分； 数据汇总分析方案不合理、数据管理措施可操作性有欠缺、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存在风险：2分； 未提供数据汇总及安全管理方案：0分。
		技术支持	5分	供应商具有20台及以上开展计算机辅助面访调查（CAPI）的PAD设备设施，具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操作系统、调查技术系统。供应商提供设备图片及详细的功能介绍，满足以上要求：5分；部分满足要求：3分；不满足：0分。

		保密制度	5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全面、可行的保密制度规范，并承诺签署保密协议。 1. 保密制度完整、措施完善、保障性强的得5分； 2. 保密制度措施不完善、保障性欠缺的得3分； 3. 保密制度简单、保障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无保障性，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28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其中1、2、6项可兼任： 1. 项目负责人：由部门经理及以上领导担任。提供工作简历、任职说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足：3分；不满足：0分。 2. 研究分析人员：不低于1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年及以上。须提供工作简历、分工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数据分析报告案例并加盖公章。满足：3分；不满足：0分。 3. 项目督导人员：不低于2名，具有2年以上同类调查工作经验。须提供工作简历、分工说明、工作经验说明并加盖公章。满足：4分；不满足：0分。 4. 质控人员：不低于4名，具有2年以上电话调查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经验。须提供工作简历、分工说明、工作承诺、工作经验说明并加盖公章。满足：4分；不满足：0分。 5. 技术人员：不低于1名，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准确进行电子问卷及配额设置。须提供工作简历、分工说明并加盖公章。满足：3分；不满足：0分。 6. 数据处理分析人员：不低于1名，能够熟练操作Excel、SPSS等统计软件，确保汇总数据表符合质量要求；能够根据调查需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须提供工作简历、分工说明并加盖公章。满足：3分；不满足：0分。 供应商提供的调查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7. 调查员数量不低于40人，具有1年以上同类调查面访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开展调查，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须提供人员信息列表，列表中包含拟投入人员基本信息、工作经验简介并加盖公章。40人满足：8分；30人满足：5分；不足30人（不含）满足的此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工作简历、分工说明、工作承诺、工作经验说明、信息列表等格式可自拟。
3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100分

价格评分标准

一、供应商评审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根据评审价测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审时，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旦成交，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政策。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所有供应商评审价中的最低价/ 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权重

注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北京市自2017年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为了解北京居民对2025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满意程度，征集居民的实际需求以及意见建议，推动2035年远景目标深入实施，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和民意参考，北京市统计局继续开展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调查对象：北京市16个区居住一年及以上的18-75周岁的常住居民

2. 调查样本：5000个

3. 调查时间：2025年10月—12月

4. 调查方式：计算机辅助面访调查（CAPI）方式。

5. 调查内容：北京市居民对“疏整促”专项行动实施效果的评价,包括违法建设治理、城市家具治理、围挡治理、停车秩序治理等内容，并收集居民对专项行动的需求以及后续规划的意见建议。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调查方案制定调查计划、执行手册等；

2. 按要求设置电子问卷、配额，组建调查团队、筹备调查物资、组织调查培训等；

3. 按照要求实施调查、进行质量控制与复核，并按期完成调查工作；

4. 复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录入整理、核对开放题手统等资料，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撰写调查数据报告等相关工作；

5. 按照要求报送调查成果并确保调查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的质量符合要求，配合中心开展调查验收核验等后续工作；

6. 配合中心开展该调查项目有关调研工作。

（三）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1. 调查基础性材料。包括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执行手册。调查执行手册包括调查方案、调查问卷基本情况、问卷说明、调查各项会议议程、抽样设计、应急预案、执行进度、质量控制、保密措施、数据处理及报告撰写规范、表格样式等内容。

2. 调查阶段性和成果性材料。包括试访总结、调查录音、基层数据、汇总数据、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开放题意见整理等。

3. 调查工作质量。调查计划、安排、手册编写、工作流程、调查培训、调查进度、调查陪访、调查复核、质量抽查、数据审核等一系列内容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

4. 人员组织。调查员需经培训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调查，每位调查员每天完成样本数量不得多于20个。

5. 调查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一是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数据采集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二是改进意见建议，调查表式及指标方面的建议，调查组织模式方面的建议和其他方面的建议。

6. 调查服务质量。包括沟通协调的及时性，问题反馈、解决落实的准确性、规范性，对各项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视程度。

7. 调查数据评估。包括样本结构、样本完成情况、重点区域及人群数据特点、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异常数据处理等。

8. 调查成果报送。按照要求报送调查成果并确保调查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的质量符合要求，报告要满足准确性、及时性、可读性、实用性的要求，并配合中心开展该调查项目有关调研工作。

（四）时间要求

在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工作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五）经费限额

不高于47.5万元。

（六）服务单位要求

承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三次以上计算机辅助面访调查（CAPI）相关经验，调查样本量需在2000个以上；

（2）具有20台及以上开展计算机辅助面访调查（CAPI）的PAD设备设施（具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操作系统），具备调查技术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3) 为保证调查结果的可追溯性，调查系统中完整的原始数据及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确保安全，在民调中心的监督下开展传输、信息加密及合法合规处理等工作。

(4) 具有保障调查管理、数据质量及安全保密的制度措施。

(七) 项目人员要求

具有开展调查的专业化调查团队，明确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分析研究人员、督导和技术支撑人员等。

(1) 项目负责人：1名，由部门经理及以上领导担任，对本项目生产、使用、管理的数据安全及所有环节负总责。

(2) 研究分析人员：1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年及以上。能根据调查数据撰写分析报告，能利用文字或图表对数据报告中的极值、趋势等进行逻辑合理的描述、展示、分析，给出评估结论、解释说明、趋势特点、研究方向等；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数据评估、研究分析、深度访谈、文稿撰写等工作。

(3) 项目督导：2名，具有2年以上同类调查工作经验，全程参与该项目，负责监督和管理调查系统、调查人员，确保调查平稳有序开展。

(4) 质控人员：4-6人，具有2年以上电话调查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按要求开展现场陪访、调查监听、录音审核等质控工作，且监听、审核录音比例不低于调查样本量的20%。

(5) 调查员：40人及以上，具有1年以上同类调查面访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开展调查，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6) 技术人员：1名，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准确进行电子问卷及配额设置。

(7) 数据处理分析人员：1名，能够熟练操作Excel、SPSS等统计软件，确保汇总数据表符合质量要求；能够根据调查需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

三、 项目成果及验收

供应商需保证响应文件真实性，合同签订时成交人须签订承诺书，若具体执行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情况，或随意替换项目团队成员（除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次替补。

成交人需按时提交调查成果并确保调查数据及分析报告的质量符合要求。调查成果包括调查原始数据、汇总数据、调查录音、质控资料、数据分析评估资料等。

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对项目成果和数据进行履约验收，如服务内容及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采购人有权拒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 项目委托合同

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025 年 月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联系人：张婷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3994

E-mail: zhzt@tjj.beijing.gov.cn

乙方：XXXXXXXXXX 公司

联系人：xx

地址：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XX

E-mail: XX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调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

2. 调查对象：北京市16个区 18-75 周岁的常住居民。

3. 调查内容：北京市居民对“疏整促”专项行动实施效果的评价,包括违法建设治理、围挡治理、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环境秩序整治、城市家具治理提升等内容，并收集居民对专项行动的需求以及后续规划的意见建议。

4. 样本量：约 5000 个。

5. 调查时间：2025年10月—12月

6. 调查方式：计算机辅助面访调查（CAPI）方式。

7. 调查提交成果：按时提交调查成果并确保调查数据及分析报告的质量符合要求。调查成果包括调查执行手册、调查原始数据、汇总数据、调查录音、开放题整理资料、质控资料、数据评估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

8.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1) 调查基础性材料。包括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执行手册。调查执行手册包括调查方案、调查问卷基本情况、问卷说明、调查各项会议议程、抽样设计、应急预案、执行进度、质量控制、保密措施、数据处理及报告撰写规范、表格样式等内容。

(2) 调查阶段性和成果性材料。包括试访总结、调查录音、基层数据、汇总数据、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开放题意见整理等。

(3) 调查工作质量。调查计划、安排、手册编写、工作流程、调查培训、调查进度、调查陪访、调查复核、质量抽查、数据审核等一系列内容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

(4) 人员组织。调查员需经培训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调查，每位调查员每天完成样本数量不得多于20个。

(5) 调查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一是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数据采集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二是改进意见建议，调查表式及指标方面的建议，调查组织模式方面的建议和其他方面的建议。

(6) 调查服务质量。包括沟通协调的及时性，问题反馈、解决落实的准确性、规范性，对各项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视程度。

(7) 调查数据评估。包括样本结构、样本完成情况、重点区域及人群数据特点、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异常数据处理等。

(8) 调查成果报送。按照要求报送调查成果并确保调查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的质量符合要求，报告要满足准确性、及时性、可读性、实用性的要求，并配合中心开展该调查项目有关调研工作。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 元整（¥XXXXXX0.00 元）。

1. 支付方式：

本次调查费用由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

(1) 第一期：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查费用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 XXXXXX 元整（¥XXXXXX0.00 元）。

(2) 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 XXXXXX 元整（¥XXXXXX0.00 元）。乙方完成调查数据采集，且甲方对全部调查成果性材料验收合格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须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调查费用同时出具符合要求的且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 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2. 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XXXXXXX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可根据甲方需求适当调整。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内容，按时完成并交付调查 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调查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本次调查的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的稳定性，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研究分析人员1人、项目督导2人、质控人员4-6人、调查员不少于40人、技术人员1人、数据处理分析人员1人。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能力、经验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本项调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了调查义务，并向甲方出具了成果性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已达到调查目的，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即告调查完成。

2. 甲方可启用第三方对乙方成果性报告开展各种形式的审核、验收。

3. 甲方于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以邮件或电话告知方式正式通知乙方。

4. 验收内容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购买第三方统计调查服务验收核验办法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调查项目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使用、公布和转让给第三方。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 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 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及其使用机房、调查人员需签订经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不签订保密协议视 为该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 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并按照甲方要求对调查资料进行拷贝、删除、存储、处理，未经授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为保证调查结果的可追溯性，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乙方应确保 CAPI 调查系统中完整的原始数据及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确保安全，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传输、信息加密及合法合规处理等工作；

5. 乙方应具有严格的数据安全和保密制度，并严格落实责任到人；

6.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相关调查费用。

2. 甲方可随时监督、检查和抽审乙方的工作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验收乙方的成果性材料。

4. 对调查相关的其它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提出要求。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该项目调查数据的质量符合甲方所有要求。

2. 乙方负责组织调查员培训，并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调查工作流程，提供的方案、问卷以及调查执行手册等要求 开展调查，并按规定的培训时间和培训环节开展培训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

4. 乙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投入符合该调查所需的人员、设备、资质等（如调查机房、 培训设备、调查研究队伍、保密设备以及与调查相关的其他设施），制定调查执行手册， 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的调查人员。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的相关劳动保障，并为其完善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关系。甲方不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及人身安全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验收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级部门对调查工作的调研、检查，并无偿提供所需的各项服务。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最终调查成果。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调查成果提交后，对甲方关于调查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及时（含节假日）的免费咨询。

10.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调查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1）若出现项目截止时部分正式样本、备份样本、配额等未完成的情况，则甲方在支付调查费用时扣除该部分费用，需扣除的费用=未完成样本量个数×95 元/个。

（2）若乙方擅自更换调查机房和调查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进行索赔。

2. 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质量索赔

(1) 项目执行过程中, 若发现乙方未达到调查执行手册的质量要求, 如甲方质量审核过程中发现错误样本率超过0.1%等情况, 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 扣除最低不低于0.5%、最高不高于100%的费用。。

(2) 经甲方组织的审核人员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本项目文件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 任务,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按要求时限完成, 且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或者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4.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合同或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则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乙方：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d）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